



大 会

Distr.: General
6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

希腊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三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举行的第 1 次会议对希腊进行了审议。希腊代表团由司法部司法和人权秘书长帕诺斯·亚历山大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2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希腊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希腊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选举日本、塞内加尔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希腊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¹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²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³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巴拿马、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希腊。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希腊代表团团长指出，国家报告是通过包容、透明和参与性的进程起草的，吸收了各部委和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参与。与前两轮审议一样，希腊将提交一份关于所支持建议落实情况的自愿中期进展报告。
6. 代表团团长首先概述了最近的事态发展和主要挑战，强调了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负面影响以及接种疫苗的好处。疫苗是免费的，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希腊人都可以接种。他赞扬了一线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表示为保护公共健康而采取的限制性措施是相称的、非歧视性的，完全符合民主和议会程序。
7. 希腊克服了一场非常严重的经济危机，其余波至今仍可感受到，该国致力于通过国家复苏和复原计划重建得更好。财政拮据不能成为人权保护不足的借口。希腊的项目旨在缓解有损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和社会权利的不平等现象，如社会融合和减贫国家战略。
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希腊根据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在希腊全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充分参与下，通过了第一项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全国反对种族主

¹ A/HRC/WG.6/39/GRC/1.

² A/HRC/WG.6/39/GRC/2.

³ A/HRC/WG.6/39/GRC/3.

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通过了第一项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旨在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和保护流动儿童的第一项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也已获得通过。

9. 希腊制定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平等国家战略，以及一项新的社会包容罗姆人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

10. 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地位是根据 1923 年 7 月 24 日在洛桑签署的《和平条约》确立的，包括三个不同的群体：土耳其人、波马克人和罗姆人。每个群体都有自己的语言和独特的遗产和文化传统。信仰穆斯林是他们的共同属性，这使他们有权享受《洛桑条约》的条款。虽然希腊充分尊重个人的自我认同原则，但无视《洛桑条约》和客观情况，将单一集体认同强加给所有少数民族的任何企图都是不能接受的。

11. 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雅典清真寺和数百个不同宗教派别(基督教和非基督教)的特许礼拜场所自由运作，希腊在国内外开展了各种活动，打击反犹太主义。

12. 希腊批准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并设立了一些预防家庭暴力和治疗受害者的专门机构和相关求助热线。

13. 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正处于起草的最后阶段，而希腊的“我也是”运动为打破对性暴力和性骚扰的沉默、为受害者赋权和追究施暴者责任的进程做出了贡献。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第一项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定稿。

14. 希腊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是批准该公约的第一个欧洲联盟成员国，也是当时仅有的批准该公约的八个劳工组织成员国之一。

15. 自 2015 年以来，在混合移民抵达问题上取得了重大进展。希腊明确谴责将人残忍地工具化，认为这是不道德的，有违《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年)。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希腊红十字会和各种非政府组织提供了援助，欧洲联盟的财政支持至关重要。希腊一直按照国际法保护其边境，其边境也是欧洲联盟的边境。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也取得了进展。

16. 最后，代表团团长表示，言论和表达自由权得到充分保护。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97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黎巴嫩赞扬希腊努力改善人权框架，并通过多项国家行动计划。

19. 利比亚赞扬希腊为促进人权采取的步骤，特别是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20. 立陶宛祝贺希腊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不断取得进展。

21. 卢森堡欢迎希腊代表团，并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22. 马拉维对希腊采取措施打击种族歧视、增强残疾人权利和减少儿童贫困现象表示赞赏。
23. 马来西亚赞扬希腊通过多项国家行动计划，并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贩运人口方面取得进展。
24. 马尔代夫赞扬希腊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打击性别暴力。
25. 马耳他赞扬希腊通过了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
26. 毛里求斯赞扬希腊批准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并设立防止暴力侵害妇女的机构。
27. 墨西哥肯定希腊为确保提高妇女在司法系统中的代表性所作的努力，并欢迎希腊选举一名妇女为总统。
28. 黑山赞扬希腊参与各种广泛的领域，并在设立防止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机构方面取得进展。
29. 摩洛哥欢迎希腊虽面临经济危机但仍努力发展人权，并制定了第一项国家人权行动计划。
30. 纳米比亚赞扬希腊根据国际公约修订了刑法，以有效打击家庭暴力。
31. 尼泊尔欢迎希腊通过多项国家行动计划，包括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并努力促进性别平等。
32. 荷兰欢迎希腊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并肯定该国在保护欧洲联盟外部边境方面所做的努力。
33. 尼日利亚赞扬希腊致力于保护人权，特别是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权利。
34. 挪威赞扬希腊在移民和庇护部设立了保护孤身未成年人特别秘书处。
35. 巴基斯坦肯定希腊为促进人权采取的立法措施，但对仇恨言论及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事件日益增多表示关切。
36. 巴拿马感谢希腊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37. 秘鲁肯定希腊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38. 菲律宾注意到希腊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并支持《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及《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
39. 波兰欢迎希腊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和儿童权利的行动计划，以及为打击人口贩运所作的努力。
40. 葡萄牙欢迎希腊设立全国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并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41. 大韩民国欢迎希腊通过多项行动计划以及关于促进实质性性别平等及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第 4604/2019 号法律。

42.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希腊通过关于促进实质性别平等及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的第 4604/2019 号法律。
43. 罗马尼亚肯定希腊为管理紧迫的移民涌入问题所做的努力，并鼓励该国继续与所有国际伙伴合作保护移民。
44. 俄罗斯联邦欢迎希腊保护人权，并接受第二轮审议的建议。
45. 卢旺达欢迎希腊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及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各项国家行动计划及第 4604/2019 号法律。
46. 沙特阿拉伯赞扬希腊通过关于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
47. 塞内加尔欢迎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并提到该国为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所作的努力。
48. 塞尔维亚欢迎希腊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
49. 斯洛伐克关切地注意到对媒体自由的攻击，包括 Giorgos Karaivaz 遭谋杀一事，并鼓励当局将犯罪者绳之以法。
50. 斯洛文尼亚赞扬希腊努力减轻紧缩措施对最弱势群体造成的后果，并改善教育系统。
51. 南非赞扬希腊通过关于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及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的各项国家行动计划。
52. 西班牙注意到妇女和女童的状况逐步改善，但与男子相比，她们的平均月薪和就业率较低。
53. 巴勒斯坦国欢迎希腊在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及保护儿童健康权和受教育权方面所作的努力。
54. 瑞典注意到有人对移民和罗姆人的处境表示关切，弱势群体尤其受到包括 COVID-19 疫情在内的各种危机的影响。
55. 瑞士欢迎希腊自第二轮审议以来采取的措施，包括加强希腊监察员的任务。
56. 东帝汶注意到，希腊努力改善医疗保健服务，并颁布有关性别平等的立法。
57. 多哥欢迎希腊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特别是批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
58. 突尼斯赞赏希腊为落实第二轮审议的建议所采取的步骤，并赞扬该国通过若干国家行动计划。
59. 土耳其欢迎希腊代表团。
60. 土库曼斯坦指出，希腊批准了几乎所有核心人权条约，并采取步骤落实第二轮审议的建议。
61. 乌克兰特别注意到为改革庇护立法所采取的步骤，同时呼吁进一步努力解决未决问题。
62. 联合王国欢迎在应对非正常移民带来的人道主义挑战方面取得的进展。

63. 美国认识到非正常移民的挑战，并敦促希腊以符合尊重人权的方式加以应对。
64. 乌拉圭欢迎希腊通过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65. 乌兹别克斯坦欢迎希腊为保护人权采取的措施，包括指定希腊监察员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66.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扬希腊通过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2020-2023 年)。
67. 越南欢迎希腊颁布旨在确保性别平等的法律框架，并努力打击家庭暴力。
68. 希腊代表团表示，福利制度必须应对三个重大挑战：过去十年的金融危机、COVID-19 疫情和后疫情时代。政府制定了新的横向方案，目前用于社会团结的国家预算增加了 22%，并采取了若干措施来保护弱势群体。
69. 希腊已经对其接收系统进行了改革，以公平和有效地处理寻求庇护者，同时继续全面致力于开展更多工作。非政府组织登记册完全符合国内立法和欧洲立法，包括结社权。已经在机构和业务层面努力为孤身未成年人建立综合儿童保护系统，并制定和实施了全面的国家战略。
70. 关于边境保护问题和强迫遣返(所谓的“推回”)指控，希腊警察和希腊海岸警卫队的代表解释了现有的多层次国家机制，包括内部控制、司法监督和作为独立监测机制的希腊监察员，以及欧洲边境和海岸警卫局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71. 政府推动采取了各种政策措施，特别关注罗姆妇女、残疾妇女、老年妇女、移民和难民妇女以及贫困妇女，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公约》方面取得了进展。
72. 关于色雷斯穆斯林少数群体的处境，结社自由受到希腊宪法明确、坚定和妥善保护，在过去 10 年里，由穆斯林少数群体成员设立和组成的 50 多个协会已经在该地区的地方法院登记。至于 Bekir-Ousta 等人一案和 Emin 等人一案，希腊最高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 日举行了聆讯，预计将适时作出裁决。
73. 罗德岛和科斯岛上的穆斯林是希腊公民，不分宗教信仰，享有希腊公民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他们有自己的清真寺和基金会。
74. 阿富汗赞扬希腊国内的积极动态，例如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
75. 阿尔巴尼亚欢迎希腊代表团。
76. 阿尔及利亚欢迎通过第一项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77. 安哥拉鼓励希腊在最近的经济危机之后，继续进行必要的结构改革，以改善人民生活条件。
78. 阿根廷祝贺希腊改革《刑法》，并肯定该国为解决当前的移民危机所作的努力。
79. 亚美尼亚强调了希腊为保护少数群体和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的若干国家行动计划。
80. 澳大利亚赞扬希腊在若干领域采取的具体步骤，并鼓励该国进一步促进人权标准，包括关于弱势群体和少数群体的标准。

81. 奥地利肯定希腊所作的努力，包括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关于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新法律。
82. 阿塞拜疆感谢希腊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并祝愿审议圆满成功。
83. 巴哈马注意到希腊努力保护残疾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贩运人口行为，并确保人们能够获得医疗保健和接受教育。
84. 孟加拉国欢迎残疾人权利、儿童权利以及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85. 白俄罗斯注意到有人对暴力行为，移民、难民和罗姆人所遭受的歧视，以及政府强行镇压反对 COVID-19 限制措施的和平抗议表示关切。
86. 比利时祝贺希腊自第二轮审议以来取得的成就，包括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欧洲社会宪章》。
87. 博茨瓦纳对据称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暴力增加表示关切，呼吁希腊进行调查并确保正义。
88. 巴西赞赏希腊为落实该国政府在 2016 年第二轮审议期间提出的两项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89. 保加利亚强调了希腊政府采取的疫情应对措施及其对不歧视、儿童权利和残疾人权利的承诺。
90.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希腊通过了三项重要国家行动计划，并鼓励该国继续努力打击对移民的歧视。
91. 加拿大欢迎希腊和难民署启动孤身儿童全国追踪和保护机制。
92. 智利赞扬希腊批准了关于性别认同和同性伴侣申请收养子女权利的立法。
93. 中国欢迎希腊制定三项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种族主义，并保护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
94. 哥伦比亚强调了希腊在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不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该国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95. 刚果欢迎希腊加强国家法律框架，并鼓励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条件。
96. 科特迪瓦赞赏希腊批准了大多数国际人权文书，并通过了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
97. 克罗地亚欢迎希腊通过各项国家行动计划、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及时应对 COVID-19 疫情事件。
98. 古巴欢迎希腊介绍第二轮审议期间已接受建议的最新执行情况。
99. 塞浦路斯赞扬希腊通过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和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努力打击性别暴力。
100. 捷克欢迎希腊启动国家去机构化战略，并通过促进性别平等的立法。
101. 丹麦赞扬希腊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但仍对性别暴力盛行感到关切。
102. 多米尼加共和国肯定希腊为保护妇女权利所作的努力。

103. 厄瓜多尔强调希腊批准了劳工组织 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104. 埃及欢迎希腊通过第一项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及其为终止对妇女的暴力和歧视所作的努力。

105. 斐济赞扬希腊在保护残疾人权利和解决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性别和性取向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106. 芬兰赞赏希腊对审议进程表现出的承诺，并赞扬希腊在移民政策方面取得的进展。

107. 法国欢迎希腊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并请当局继续加大力度打击教育和工作中的歧视和性别刻板印象，特别是积极促进妇女担任要职。法国还请希腊建立预警机制，加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预防；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包容弱势群体；深化努力，促进移民工人和难民获得住房、就业和培训。

108. 格鲁吉亚欢迎希腊采取步骤加强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总体职能独立性以及行政和财政自主权。

109. 德国欢迎希腊为确保孤身未成年难民和移民获得住房、接受教育和利用有效的监护制度所作的巨大努力。

110. 海地欢迎题为“希腊 2.0”的国家恢复和复原计划，以及社会融合和减贫国家战略的实施。

111. 冰岛欢迎希腊在法律上承认性别认同，并鼓励进一步审议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LGBTI+)人群的权利。

112. 印度注意到并赞扬希腊通过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113. 印度尼西亚赞赏希腊为加强人权机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立法框架。

11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关切的是，有大量指控称，存在针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论及暴力行为。

115. 伊拉克赞赏希腊为实施第 4285/2014 号反种族主义法所采取的步骤，该法为打击种族歧视提供了适当的依据。

116. 爱尔兰欢迎希腊通过司法系统对一个暴力极右团体采取了适当行动，最终对其进行刑事定罪。

117. 以色列赞扬希腊 2020 年通过了第一项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

118. 意大利赞扬希腊批准《伊斯坦布尔公约》。

119. 日本对希腊通过第一项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表示赞赏。

120.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赞扬希腊在促进实质性性别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

121. 希腊代表团指出，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涵盖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仇视伊斯兰教、仇视同性恋、仇视跨性别者、优待健全人和歧视残疾人行为以及针对罗姆人和非洲人后裔的种族主义或不容忍现象，主要侧重

于提高认识、教育、社会融合政策和司法。此外，还拟订了一份协议，旨在改善记录和存储种族主义犯罪数据方面的合作。

122. 希腊代表团介绍了为打击对罗姆人的歧视和促进他们参与社会、经济和公共生活而实施的政策。

123. 希腊政府已将批准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的《2014 年议定书》列为优先事项，并加大了劳动监察和罚款的力度。

124. 希腊通过反映《残疾人权利公约》内容和结构的相关国家行动计划，有效促进了残疾人的权利，并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使国家能够监测其执行情况。

125. 希腊警方改进了涉及种族主义暴力的犯罪行为的电子登记和标识，包括相关的偏见动机。已经制定了记录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行为的标准方法，并且在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中设想了这方面的额外步骤。该国特别重视让希腊警察参与人权培训，特别是关于罗姆人和残疾人权利的培训。

126. 希腊监察员被指定为调查执法人员和监狱官员任意行为事件的国家机制，涵盖酷刑、非法使用火器和基于种族主义或其他形式歧视的非法行为的指控。希腊监察员的相关权力得到了进一步加强。

127. 在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支持下，与希腊残疾人权利运动协商，起草了国家去机构化战略和行动计划。该战略介绍了为满足儿童和残疾人的个性化需求而制定服务框架所需的改革措施。

128. 由于新的立法和结构改革以及庇护程序的数字化，希腊的庇护程序得以加快。正在实施所谓的 HELIOS 方案，以促进国际保护受益人融入社会。为了进一步支持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融入，希腊和难民署签订了一份谅解备忘录，移民儿童的教育仍然是希腊的一大优先事项。

129. 希腊代表团团长感谢所有代表团积极参与对希腊的普遍定期审议。他为审议得以顺利进行向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会议服务工作人员和口译员表示衷心感谢。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0. 希腊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出答复：

130.1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利比亚)(卢旺达)；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东帝汶)；着手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成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阿塞拜疆)；

130.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塞浦路斯)(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塞内加尔)；着手批准《经济、社会、

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多哥);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意大利);

130.3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尔兰)(马尔代夫)(南非)(乌克兰); 考虑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智利)(斯洛伐克); 推动迅速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130.4 批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刚果)(卢旺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

130.5 接受《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博茨瓦纳);

130.6 签署《儿童、青年和气候行动宣言》，批准《集束弹药公约》和《禁止核武器条约》(巴拿马);

130.7 批准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多哥);

130.8 在选拔国家候选人参加联合国条约机构选举时，采用公开、择优的程序(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0.9 采取有效行动，落实残疾人权利国家行动计划、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和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措施(俄罗斯联邦);

130.10 继续采取平权行动，消除对弱势群体和历史上受歧视者的歧视(墨西哥);

130.11 特别是在全国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委员会的任务框架内，加强种族主义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援助服务的途径(摩洛哥);

130.1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打击和惩罚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纳米比亚);

130.13 加大力度打击种族主义，保护所有移民的权利，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尼日利亚);

130.14 执行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2020-2023 年)，解决针对弱势群体成员的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挪威);

130.15 根据其国际义务，重新审视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的仇恨言论和暴力行为的政策和措施(巴基斯坦);

130.16 向执法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调查种族主义或仇恨犯罪，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巴基斯坦);

130.17 打击种族暴力，特别是针对移民和难民的种族暴力(利比亚);

130.18 继续加强措施，打击不容忍现象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暴力，特别是针对难民、移民和罗姆人的暴力(秘鲁);

130.19 采取步骤，有效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和种族歧视(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0.20 加紧努力，更好地应对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包括为此对执法人员和治安法官进行这方面的培训(罗马尼亚)；
- 130.21 加大力度消除对移民和难民的刻板印象和歧视(卢旺达)；
- 130.22 继续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行为方面取得进展(突尼斯)；
- 130.23 加大力度处罚针对民族、种族、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成员、妇女和非常规性别者的暴力行为、反犹太主义行为和其他仇恨犯罪(美利坚合众国)；
- 130.24 采取措施，确保有效保护属于族裔、宗教或语言少数群体的人，使其免遭任何形式的歧视(乌拉圭)；
- 130.25 继续加强反对一切形式歧视的公共政策，保护弱势少数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26 采取步骤，进一步防止、打击和惩治媒体中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就仇恨犯罪向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提供培训，并改善人们诉诸司法的途径，使其更容易获得种族主义暴力受害者支持服务(阿尔巴尼亚)；
- 130.27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阿尔及利亚)；
- 130.28 加强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就业部门的种族歧视(安哥拉)；
- 130.29 继续就针对移民、难民和罗姆人的种族主义暴力和仇外暴力加强宣传教育措施，并改善此类暴力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支持服务的途径(阿根廷)；
- 130.30 继续加强努力，确保充分有效地调查所有带有歧视动机的犯罪行为(澳大利亚)；
- 130.31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和日益加剧的伊斯兰恐惧症(阿塞拜疆)；
- 130.32 建立有效机制，打击出于种族动机的行为，包括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暴力，以及对他们的刻板印象和歧视(阿塞拜疆)；
- 130.33 开展密集的全国公众宣传教育运动，以打击种族歧视(巴哈马)；
- 130.34 加强措施，处理仇恨犯罪、仇外心理、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问题，并在全社会弘扬宽容(孟加拉国)；
- 130.35 加强负责调查仇恨犯罪和种族犯罪的执法当局的能力以及支持此类犯罪受害者的服务机构的能力(比利时)；
- 130.36 确保负责调查仇恨犯罪和种族犯罪的执法机构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博茨瓦纳)；
- 130.37 加紧努力消除对移民、难民和罗姆人的刻板印象和歧视(智利)；

- 130.3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治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加强宣传运动，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态度，包括在执法人员和司法官员中开展此类运动(厄瓜多尔)；
- 130.39 继续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埃及)；
- 130.40 确保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仇恨犯罪，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确保就仇恨犯罪向执法人员和司法机关提供适当培训(斐济)；
- 130.41 继续改善种族暴力受害者支持服务的可及性(格鲁吉亚)；
- 130.42 制定必要的行政和立法政策和措施，防止传播种族优越论，并向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受害者提供有效、及时和公平的补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43 继续努力禁止宣扬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的组织，特别是宣扬针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的组织(伊拉克)；
- 130.44 根据希腊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建议，以行政程序取代更改性别的司法程序，例如通过在适当登记处进行单方面声明更改性别(西班牙)；
- 130.45 通过《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关于仇恨言论犯罪的定义，并调查、起诉和谴责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等(LGBTI+)人群的种族主义暴力犯罪和仇恨言论犯罪(冰岛)；
- 130.46 继续制定政策，打击仇恨言论犯罪，包括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存疑者和间性者(LGBTQI)的犯罪(以色列)；
- 130.47 根据其国际义务，继续努力保障对希腊罗姆人人权的充分尊重和不歧视，并在此过程中批准和有效执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瑞典)；
- 130.48 进一步采取措施，终止对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群体的歧视，并真正将罗姆儿童纳入教育系统(澳大利亚)；
- 130.49 终止种族主义仇恨和仇外心理导致的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难民、移民和罗姆人及其他少数群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古巴)；
- 130.50 采取并报告具体政策措施，以制定法律，解决公司参与受冲突影响地区的问题，包括外国占领的情况，从而防止所有侵犯人权行为(巴勒斯坦国)；
- 130.51 确保妇女、儿童、残疾人和地方社区真正参与制定和实施减缓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框架(斐济)；
- 130.52 采取具体和可持续的措施，应对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海地)；
- 130.53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在商业活动中促进对人权的尊重(日本)；
- 130.54 对执法人员和边防人员进行人权培训，并监测、调查和惩处滥用公共武力的行为(墨西哥)；
- 130.55 确保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业务自主权，并向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黑山)；

- 130.56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并制定康复方案(突尼斯);
- 130.57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乌克兰);
- 130.58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现象(乌兹别克斯坦);
- 130.5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实践中不采信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词(乌兹别克斯坦);
- 130.60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改革移民拘留制度，确保被剥夺自由的移民得到有尊严和人道的待遇(阿尔巴尼亚);
- 130.61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并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包括采取非拘禁措施(奥地利);
- 130.62 调查据称执法当局采取的任意行为和不合理使用暴力的指控(阿塞拜疆);
- 130.63 采取和实施有效政策，确保监狱条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阿塞拜疆);
- 130.64 减轻监狱过度拥挤状况，确保拘留场所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白俄罗斯);
- 130.65 消除警察暴力和执法人员对和平抗议者过度使用武力，包括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使用催泪瓦斯的行为(古巴);
- 130.66 确保作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希腊监察员获得有效运作所需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捷克共和国);
- 130.67 彻底调查有关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举报案件，审查示威活动中适用的人群管控程序，并就使用武力问题向所有执法人员提供培训(捷克共和国);
- 130.68 使其监狱和拘留条件完全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包括《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丹麦);
- 130.69 继续努力改善拘留条件，并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状况(格鲁吉亚);
- 130.70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处理针对移民、寻求庇护者、示威者和罗姆人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71 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72 对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的指控进行透明调查(伊拉克);
- 130.73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阻碍残疾人诉诸司法的障碍(纳米比亚);
- 130.74 继续改善刑事司法系统，并采取措施解决任意剥夺自由的问题(挪威);
- 130.75 继续采取措施，在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实现性别平衡，并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尼泊尔);
- 130.76 修订国家法律，以承认出于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规定兵役的替代役，允许所有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使用替代役，且替代役在性质、费用或期限上不得具有惩罚性或歧视性(巴拿马);

- 130.7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政治和公共领域(菲律宾);
- 130.78 继续努力保障社会每个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波兰);
- 130.79 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在地方、区域和国家各级公共行政部门实现性别平衡(立陶宛);
- 130.80 对希腊已改建为教堂的历史清真寺进行研究，并恢复目前在违背其原有功能和神圣性的情况下使用的清真寺的神圣地位(土耳其);
- 130.81 重新考虑亚历山德里亚、伊玛西亚和塞萨洛尼基的土耳其穆斯林社区的要求，即在雅典和塞萨洛尼基建立自己的礼拜场所和穆斯林墓地(土耳其);
- 130.82 采取必要步骤，终止国家对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宗教事务的干预，并承认他们当选的穆夫提(土耳其);
- 130.83 取消对诽谤的刑事定罪(乌克兰);
- 130.84 开展具体行动，以加强妇女积极参与政治决策进程(安哥拉);
- 130.85 继续努力加强法律和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妇女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政治参与(亚美尼亚);
- 130.86 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行政(巴西);
- 130.87 加强努力，在公共行政中实现性别平等(马尔代夫);
- 130.88 考虑修订法律，以便出于良心拒服兵役者能够在其居住地履行民事替代役(克罗地亚);
- 130.89 确保提高妇女在政治和经济生活中以及领导岗位上的代表性(埃及);
- 130.90 确保人权维护者、志愿者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表达和结社自由(墨西哥);
- 130.91 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志愿者免遭威胁、骚扰和恐吓，确保他们不因从事人道主义工作，包括海上搜救活动而被起诉(巴拿马);
- 130.92 重新审查政策，以便利从事移民和难民工作的非营利组织和个人的合法工作(菲律宾);
- 130.93 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在国际法下的承诺，终止对记者的威胁和暴力(瑞典);
- 130.94 加倍努力确保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为难民和移民开展人道主义工作的人权维护者(乌拉圭);
- 130.95 确保允许所有人权维护者、记者和人道主义工作者在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奥地利);
- 130.96 停止起诉对立即强制遣返或集体驱逐(所谓的“推回”)案件进行调查的人权维护者，包括停止对其进行刑事起诉(白俄罗斯);

- 130.97 停止对人权维护者进行恐吓、威胁和骚扰，特别是在他们开展人道主义工作时(古巴)；
- 130.98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劳动剥削和偷运移民行为(黎巴嫩)；
- 130.99 继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尼泊尔)；
- 130.100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并维护人口贩运受害者的权利(尼日利亚)；
- 130.101 加强识别和转介贩运受害者的程序，特别是在移民背景下，并确保受害者获得所有必要的服务(菲律宾)；
- 130.102 继续促进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有效落实(沙特阿拉伯)；
- 130.103 加大力度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为此建立有效的程序，识别弱势群体中的受害者，将他们转介到相关服务机构，并加倍努力调查涉嫌人口贩运的案件(卢森堡)；
- 130.104 加快努力落实 2019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就新的国家转介机制继续向所有一线应对人员和相关官员提供培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0.105 继续努力打击人口贩运(越南)；
- 130.106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关注受害者的需求(阿尔及利亚)；
- 130.107 加强努力，预防、应对和确保识别沦为贩运和剥削行为受害者的儿童，包括为此制定适当的保护性法律和政策框架(巴哈马)；
- 130.108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遭受性虐待和/或性剥削及贩运的儿童(马耳他)；
- 130.109 继续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 130.110 继续努力处理和预防贩运人口从事强迫劳动的现象，特别是在农业行业，并加强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印度尼西亚)；
- 130.111 加紧努力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112 加紧努力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为(伊拉克)；
- 130.113 考虑采取步骤，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关系，包括婚姻，以及收养子女的可能性(马耳他)；
- 130.114 通过并实施承认同性婚姻和收养子女可能性的法律 (冰岛)；
- 130.115 加紧行动，打击对移民工人的任何形式的劳动歧视和经济剥削(秘鲁)；
- 130.116 继续关注消除妇女就业各个方面的障碍，促进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大韩民国)；
- 130.117 实施旨在消除两性工资差距和增加妇女参与创业的具体措施，并减少妇女失业和就业不充分的现象(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0.118 实施具体措施，缩小两性工资差距(立陶宛)；
- 130.119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纳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南非)；
- 130.120 继续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充分参与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和两性工资差距(西班牙)；
- 130.12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将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妇女纳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土库曼斯坦)；
- 130.122 采取保护妇女和女童的全面政策，特别重视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并缩小两性工资差距(智利)；
- 130.123 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劳动力市场，并采取措施缩小两性工资差距(冰岛)；
- 130.124 继续加强措施，执行关于工作场所的性别歧视的法律(印度)；
- 130.125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的创业精神(毛里求斯)；
- 130.126 加强努力，消除阻碍妇女参与创业的障碍，缩小劳动力市场上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伊拉克)；
- 130.127 采取行动缩小两性工资差距(以色列)；
- 130.128 按照先前的建议，进一步减轻经济危机和紧缩措施对社会最弱势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影响(波兰)；
- 130.129 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权利(沙特阿拉伯)；
- 130.130 完成 2021 年 6 月启动的社会融合和减贫国家战略，以解决贫困的根源，并实施旨在减轻 COVID-19 疫情对就业和生计影响的方案，以确保所有儿童和其他家庭成员都能够有尊严地生活，并获得负担得起的公共服务(马拉维)；
- 130.131 继续促进可持续发展，加强社会保护制度(中国)；
- 130.132 更好地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中国)；
- 130.133 继续通过“希腊 2.0”——国家恢复和复原计划中制订的有效和包容性社会政策巩固社会援助计划和方案(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0.134 考虑到罗姆儿童和孤身移民儿童的脆弱性，采取行动消除儿童贫困现象(厄瓜多尔)；
- 130.135 执行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足人权的心理健康政策，并提供社区型心理健康服务，以消除心理健康中的污名、歧视和胁迫(葡萄牙)；
- 130.136 继续支持旨在加强全面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努力(沙特阿拉伯)；
- 130.137 力争制定一项长期战略，其中包括有效措施，保证残疾人更有效地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塞尔维亚)；

- 130.138 继续加强措施，在移民和难民接待中心控制疫情(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139 终止因社会心理残疾而强迫住院或强迫剥夺自由的现象(阿根廷)；
- 130.140 改善残疾人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马来西亚)；
- 130.141 制定一项长期战略，确保寻求庇护的儿童、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其他弱势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挪威)；
- 130.142 加大力度将难民和移民儿童、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充分纳入教育系统(秘鲁)；
- 130.143 制定长期教育战略，将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罗姆儿童和残疾儿童充分纳入公立学校(葡萄牙)；
- 130.144 进一步努力打击基于族裔和宗教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和不宽容，特别重视确保所有儿童平等获得优质教育(大韩民国)；
- 130.145 加强努力，通过一项关于全纳教育系统的连贯战略，为教材划拨额外资金，并为有需要的人提供个性化支持(斯洛文尼亚)；
- 130.146 制定长期教育战略，查明资金缺口，将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以及残疾儿童充分纳入公立学校(土库曼斯坦)；
- 130.147 采取步骤消除切实接受教育的障碍，以期提高弱势儿童的入学率(巴哈马)；
- 130.148 进一步采取措施，保证残疾儿童能够在主流教育系统中接受全纳教育(保加利亚)；
- 130.149 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确保移民儿童和孤身未成年人能够充分接受教育，为此执行欧洲联盟要求成员国在儿童被确认身份后三个月内将其纳入国内学校系统的指令(加拿大)；
- 130.150 加紧努力，确保移民和难民能够尽可能接受教育(刚果)；
- 130.151 考虑在学校为非东正教学生开设宗教教育的替代课程(克罗地亚)；
- 130.152 加紧努力为所有人，特别是移民和难民提供受教育机会，并加大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的力度(厄瓜多尔)；
- 130.153 进一步采取措施，促进边缘化社区在教育和就业方面的平等机会(印度)；
- 130.154 通过连贯一致的战略，确保普及教育，特别是面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毛里求斯)；
- 130.155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接受教育的障碍(印度尼西亚)；
- 130.156 继续努力打击家庭暴力(黎巴嫩)；
- 130.157 希腊国家人权机构加紧努力，采取具体行动，以提高认识并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摩洛哥)；

130.158 根据《伊斯坦布尔公约》，调查所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家庭暴力，并加大对受害者的支持(荷兰)；

130.159 继续打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特别是通过预防和公众宣传运动(罗马尼亚)；

130.160 加大对处于弱势处境的妇女的支持，特别是对属于少数群体的妇女的支持，包括能够使用适当的庇护所和长期支持(立陶宛)；

130.161 加大努力，在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方面为性别平等总秘书处提供必要的资金(塞尔维亚)；

130.162 继续努力支持性别平等，保护妇女权利，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突尼斯)；

130.163 继续采取旨在发展体制和人权基础设施的实际步骤，以更好地履行其人权义务(土库曼斯坦)；

130.164 基于依照第 4604/2019 号法建立起来的体制框架，推动实质性性别平等和消除性别暴力(澳大利亚)；

130.165 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包括为此加强现有立法(马来西亚)；

130.166 确保充分有效地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特别是通过必要的二级立法和执行法令(比利时)；

130.167 力争迅速通过和实施性别平等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并加强对各个支柱的监测和遵守(加拿大)；

130.168 执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科特迪瓦)；

130.169 继续加强打击家庭暴力，包括开展宣传教育运动(克罗地亚)；

130.170 确保继续大力重视打击性别暴力(塞浦路斯)；

130.171 加紧努力，加大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劳动力和创业的力度(捷克共和国)；

130.172 确保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普遍获得高质量的服务并诉诸司法(丹麦)；

130.173 实施具体措施，提高公众对妇女权利的认识，包括向法官、检察官、警察、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学校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以充分确保妇女在公共生活所有领域的权利(芬兰)；

130.174 确保性别暴力幸存者能够普遍获得优质服务并诉诸司法(冰岛)；

130.175 采取必要措施，通过综合办法防止和处理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印度)；

130.176 加强措施，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并将这些措施扩大到生活在难民营和临时住所的女性移民和难民(印度尼西亚)；

- 130.177 继续加大努力，防止对妇女的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并推动为妇女赋权(意大利)；
- 130.178 继续努力，通过实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促进性别平等，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0.179 通过显著加大家庭和社区替代照料，减少将儿童置入机构的现象(黑山)；
- 130.180 考虑采取措施，增加父母移民身份不正常的儿童获得出生登记的途径(菲律宾)；
- 130.181 确保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以彻底实施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斯洛伐克)；
- 130.182 继续努力消除儿童贫困现象，保护他们的健康权和受教育权，并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来自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家庭的儿童和移民儿童，能够获得支持并享有所有儿童权利(巴勒斯坦国)；
- 130.183 制定以儿童为中心的预算政策，同时将儿童纳入公共政策的所有部门的主流(马耳他)；
- 130.184 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和经济危机的不利影响，加强努力，通过实施 2021 年通过的儿童权利国家行动计划，进一步促进儿童权利(日本)；
- 130.185 通过并实施措施，防止和停止一切侵犯儿童权利，包括移民儿童权利的行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130.186 采取必要步骤，承认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群体的族裔身份，尽快遵守欧洲人权法院 2008 年关于三个少数民族协会的判决，这些协会因名称中包含“土耳其”和“少数民族”字眼而被禁止(土耳其)；
- 130.187 根据国际条约，允许土耳其穆斯林少数群体建立和运营自己的学校(土耳其)；
- 130.188 为西色雷斯和多德卡尼斯的土耳其穆斯林社区自行管理其宗教基金财产创造必要条件(土耳其)；
- 130.189 继续加强旨在保护少数群体权利的计划和政策(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190 继续延续社会包容罗姆人国家战略以及住房、卫生、就业和教育领域的行动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0.191 加紧行动，确保将残疾人纳入开放的劳动力市场，并保障残疾儿童和学生的全纳教育(波兰)；
- 130.192 继续在实施残疾人无障碍标准的现有法律框架方面取得进展(摩尔多瓦共和国)；
- 130.193 确保残疾人能够切实诉诸司法并获得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制定获得全面医疗保健服务的长期战略(立陶宛)；
- 130.194 通过无障碍格式和手语翻译，重点改善残疾人获取信息的途径(西班牙)；

- 130.195 使有关残疾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框架与《残疾人权利公约》相一致(安哥拉);
- 130.196 加紧采取措施，确保在福利津贴的分配过程中不会将残疾人排除在外(马来西亚);
- 130.197 在已实施的国家方案框架内，继续巩固在促进残疾人权利、包容、平等机会和福祉方面取得的成就(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0.198 审查监护制度及其在实践中的功能(德国);
- 130.199 制定有效和必要的措施，确保残疾人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包括充分获得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200 确保残疾人能够获得医疗保健、司法和教育服务，并确保这些服务包容残疾人(以色列);
- 130.201 确保逐一对难民申请加以审议，以确定申请人的国际保护需要(墨西哥);
- 130.202 根据其国际义务，确保对有关推回移民的指控展开迅速、独立的调查，并采取后续行动(荷兰);
- 130.203 迅速全面调查据称违反不推回原则的行为以及在希腊和土耳其之间的欧洲联盟边境立即强制遣返移民的指控，包括此类事件中可能发生的暴力或虐待行为(挪威);
- 130.204 建立有效机制，打击推回移民和难民的行为，并确保遵守不推回原则(巴基斯坦);
- 130.205 进一步强化政策，确保尊重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人权，特别注意保护孤身未成年人(大韩民国);
- 130.206 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人权组织合作，并努力改善立法和执法系统，以提高孤身儿童监护制度的有效性(俄罗斯联邦);
- 130.207 在实践中保障所有人，包括居住在希腊的阿尔巴尼亚人平等有效地享有文化和使用语言(阿尔巴尼亚);
- 130.208 根据其国际义务，改善移民的处境，特别是保障儿童和弱势群体成员的健康状况(瑞典);
- 130.209 建立独立有效的机制，登记难民和移民对希腊当局的申诉，并调查国际组织报告的侵犯人权行为(瑞士);
- 130.210 全面迅速地实施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融入政策(瑞士);
- 130.211 加倍努力，确保女性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真正参与到影响她们在难民营生活的决策(东帝汶);
- 130.212 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都有机会获得对驱逐决定的个人复审，且复审具有自动中止效力，保护寻求庇护者免遭驱回和集体移交，并告知他们有关违反不推回原则的情况(卢森堡);

130.213 加强寻求庇护者的登记制度和转介机制，并确保逐案评估申请的实质内容和受理程序(卢森堡)；

130.214 根据相关公约，采取必要步骤保护难民的人权和尊严，并停止系统性的非法推回(土耳其)；

130.215 确保对未经正当程序将非正常移民强行驱逐出境的指控进行可信的调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0.216 对据称践踏寻求庇护者和移民人权的行为进行彻底、透明和可信的调查，包括在海上推回危及移民生命、销毁身份证件和强行驱逐持有有效居留证件的寻求庇护者等行为(美利坚合众国)；

130.217 确保被拘留在驱逐前拘押设施或居住在该国六个接收和识别中心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有健康的生活条件、儿童能够受教育，并对比贩运指标对他们进行筛查(美利坚合众国)；

130.218 为新移民融入社会提供支持，并继续与非洲各国和其他国家合作，实施能够确保安全有序移民和保护所有人人权的政策(马拉维)；

130.219 继续努力有效管理混合移民流，充分尊重移民的权利(越南)；

130.220 采取措施，确保对每一起庇护、遣返或驱逐案件进行个别评估，同时充分尊重不推回原则(阿富汗)；

130.221 确保女性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真正参与到影响她们在难民营生活的决策，并监测和审查难民的健康、安全和生活条件(阿富汗)；

130.222 加紧努力评估庇护申请，停止集体驱逐和遣返移民(阿根廷)；

130.223 根据《欧洲人权公约》和欧洲联盟法律的要求，确保为寻求庇护者提供适当的接待和生活条件，并继续对非法推回难民的指控进行调查(奥地利)；

130.224 确保将所有移民纳入国家恢复和复原计划(孟加拉国)；

130.225 加强立法和政策应对措施，以充分实现不推回原则，并保障所有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孟加拉国)；

130.226 确保根据国际标准保护难民和移民，包括终止立即强制遣返或集体驱逐(所谓的“推回”)的非法做法(白俄罗斯)；

130.227 对涉及难民和移民的案件进行公开调查，并确保起诉责任人(白俄罗斯)；

130.228 加倍努力应对为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争取人道主义援助的挑战(巴西)；

130.229 继续移民和庇护部的努力，促进居住在希腊的孤身未成年人融入社会(保加利亚)；

130.230 确保儿童不会仅仅因为他们在移民法之下的身份而被拘留(布基纳法索)；

- 130.231 确保应对移民的立法和政策措施以及业务做法符合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特别是不推回原则以及不将非正常入境刑事化的原则(加拿大)；
 - 130.232 采取额外措施改善难民营内的环境卫生(加拿大)；
 - 130.233 继续为患有严重疾病或其他脆弱性的有人陪伴或无人陪伴的移民儿童实施自愿搬迁计划(哥伦比亚)；
 - 130.234 继续遵守与移民和难民权利有关的国际法义务(埃及)；
 - 130.235 确保接收设施中的难民、寻求庇护者和非正常移民有适当的生活条件并能够获得服务，特别关注弱势群体(芬兰)；
 - 130.236 改善仍生活在不安全环境中的孤身未成年人的条件(德国)；
 - 130.237 保护跨越陆海边境进入希腊的人员，包括确保陆海边境管控行动符合国际人权法，包括不推回原则(海地)；
 - 130.238 立即为寻求庇护者采取措施，特别是在面临来自阿富汗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很可能增加的情况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0.239 确保有关在希腊运作的非政府组织的必要法律框架不妨碍它们为保护难民和移民做出贡献的能力(爱尔兰)。
131.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Greece was headed by the Secretary General of Justice and Human Rights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Mr. Panos Alexandris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Panayotis STOURNARAS,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Greec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Iakovos IAKOVIDIS, Counsellor of Embassy,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s. Christina VALASSOPOULOU, Counsellor of Embassy, D3 Directorate for the Council of Europe & Human Right,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ntonios KOLIADIS, Counsellor of Embassy, A4 Directorate for relations with Turke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Thisseas POULLOS, Secretary of Embassy, Permanent Mission of Greece, Geneva,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Elias KASTANAS, Senior Legal Counsellor, Legal Department,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Sect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Dr. Iraklis MOSKOFF, Expert Minister Counsellor, Nation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Office of the Nation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Andreas KARAGEORGOS, Police Lieutenant Colonel, Head, Integrated Border Management and Migration Center, Border Protection Division, Hellenic Police Headquarters, Ministry of Citizen Protection;
- Ms. Katerina CHATZIMICHAILIDOU, Police Captain, Integrated Border Management and Migration Center, Border Protection Division, Hellenic Police Headquarters, Ministry of Citizen Protection;
- Mr. Kimon TOLLIAS, Police Warrant Officer, Directorate for State Security, Department for Social issues and Combat against racism, Hellenic Police Headquarters, Ministry of Citizen Protection;
- Mr. Georgios THRAPSANIOTIS, Director, Prison Management Division,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Anti-Crime Policy, Ministry of Citizen Protection;
- Ms. Maria KYRITSI, Head, Department of Muslim Matters,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Religious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ligion Affairs;
- Ms. Maria FASSARI, Head, Unit f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rectorate f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ligion Affairs;
- Ms. Vassiliki POULA,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ligion Affairs;
- Ms. Athina DIAKOUMAKOU, Director, General Secretariat on Social Solidarity and Fight against Povert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s. Souzana LASKARIDOU, Head, Department of Relations wit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Directora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s. Georgia PAPAGEORGIOU, Head, Department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General Secretariat for Demography, Family Policy and Gender Equalit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s. Evangelia ZERVA, Associate, Office of the Secretary General, General Secretariat on Social Solidarity and Fight against Poverty, Ministry of Labour and Social Affairs;
 - Mr. Athanasios PANAGIOTOU, Director, Office of the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Eftychia KATSIGARAKI, Head, Directorate General of Special Legal Issue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r. Theofilos TSAGRIS, Head, Department of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 Ms. Eirini FLEVOTOMOU, Policy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irectorate of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inistry of Migration and Asylum;
 - Ms. Vassiliki DANOU, General Secretariat of Reception, Reception and Identification Service, Ministry of Migration and Asylum;
 - Ms. Angelika GYFTOPOULOU, Special Secretariat for the Protection of Unaccompanied Minors, Ministry of Migration and Asylum;
 - Ms. Anastasia AVRAAM, Lieutenant, Integrated Maritime Surveillance Bureau, Hellenic Coast Guard, 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Insular Policy;
 - Ms. Matthildi CHATZIPANAGIOTOU, Legal Advisor, Office of the Minister of State, Ministry of Maritime Affairs and Insular Policy.
-